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附随提案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拥有附随提案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本溪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3.投资标的的主要内客:

(1)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2)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肺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3)拟新建年产300万剂A群口服腺鼠疫病毒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为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在人用疫苗领域的领先地位,决定投资建设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成大生物于2018年在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始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2,613平方米,工程建设期1年,该项目规划及建设主要内容为:

(1)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2)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肺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3)拟新建年产300万剂A群口服腺鼠疫病毒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本溪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3.投资标的的主要内客:

(1)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2)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肺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3)拟新建年产300万剂A群口服腺鼠疫病毒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为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在人用疫苗领域的领先地位,决定投资建设成大生物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及或审批时间延长的风险。

2.投资标的经营风险:投资标的运营情况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财务数据

1.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六、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1.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

2.信息披露:及时披露项目进展

七、对外投资的合规性

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八、对外投资的结论

1.项目可行

2.风险可控

九、对外投资的附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董事会决议

十、对外投资的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十一、对外投资的生效

1.公告之日起

2.董事会决议生效

十二、对外投资的披露

1.公告披露

2.持续披露

十三、对外投资的备注

1.项目顺利

2.合作共赢

十四、对外投资的总结

1.项目成功

2.未来可期

十五、对外投资的展望

1.持续发展

2.开拓创新

十六、对外投资的声明

1.真实可靠

2.信息透明

十七、对外投资的承诺

1.诚实守信

2.责任担当

十八、对外投资的感谢

1.感谢支持

2.合作共赢

十九、对外投资的寄语

1.未来可期

2.携手共进

二十、对外投资的结束语

1.项目顺利

2.合作共赢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附录

1.项目资料

2.相关文件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索引

1.公告编号

2.文件名称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备注

1.项目顺利

2.合作共赢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凯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原股东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人民币1,400.00万元收购奇信建工100.00%的股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凯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2135号江南名苑福强路2131号一层101(原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2135号西新南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402B)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叶冲(原法定代表人孙伟)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7B6F8H

7.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的设计与施工、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电配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陈设古建筑工程;承接境外工程。(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工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奇信建工100.00%股份;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奇信建工100.00%股份,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

9.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奇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奇信建工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奇信建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879,0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1,0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1,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奇信建工净资产为人民币11,796,0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404,000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294,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本公告中的“目标公司”指: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安排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本行已于2017年9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亿元金融债券。近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8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按用途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以及补充运营资金。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65,457	8,939,619	13.71
营业利润	4,717,096	4,346,024	8.54
利润总额	4,702,229	4,317,765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183	3,384,611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2,906	3,399,310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5.94	降低1.09个百分点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并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和2018-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16%,最高成交价为17.9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14.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38,632.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正在制定中。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三、回购实施情况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享有表决权但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情况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份人合法、合规。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之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